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政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6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政欽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40公尺電線參條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政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基於一時貪念，竊取告訴人所管領財物，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所為甚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造成之損害，及其素行(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衡以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期相當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01 被告竊得之40公尺電線3條為本案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應
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均宣告沒收，並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
04 未扣案之老虎鉗1支，固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工具，惟此
05 乃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未經扣案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為
06 現尚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8 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陳彥宏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3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3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3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5062號

05 被 告 張政欽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

07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8 ○○執行中）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**犯罪事實**

13 一、張政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
14 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時50分許，騎乘不知情之女友林芷淇
15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至苗栗縣通霄鎮公
16 所專員高爾瑩所管領、址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新
17 生公園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（未扣案）剪斷並
18 竊取公園內之40公尺電線3條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1,
19 000元），得手後載離。

20 二、案經高爾瑩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政欽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3 人即告訴人高爾瑩、證人林芷淇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
24 監視器影像暨擷圖、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25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
27 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40公尺電線3條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之
28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2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
30 其價額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04 檢察官 曾亭瑋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范芳瑜
08 所犯法條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10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1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